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58號

原告 彭秀菊
被告 陳毅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